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2-03-06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		
首席合伙人	谢泽敏	年末合伙人数量	182人
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053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超过500人
2024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15.75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13.78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.05亿元	
2024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21家（含H股）	
	审计收费总额	2.82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家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 2024 年年审工作的沟通会，就 2024 年年审工作进行沟通，包括审计范围、安排及结论，合并财务报表摘要及分析，关键审计事项，其他重大审计事项，重大诉讼事项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及其他沟通事项。

（二）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大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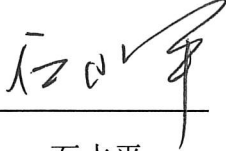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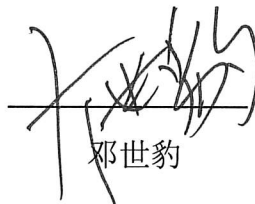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31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
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]

主任委员： 
石水平

委 员： 
伍松涛


邓世豹

2026年3月31日